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4号

当事人：广西定宏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93240930U(1-1)
法定代表人：吴国安
委托代理人：梁珍洪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

广西定宏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对你（当事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永中路与吉祥路交叉口的“云青花园A4地块二建设项目”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一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9、31日，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负责施工的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于2023年7月27日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登记备案证明开展夜间施工作业。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7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8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开展了陈述申辩。概要：(1)当事人已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立即整改；(2)对符合夜

间施工作业的工序，总承包已按规定实施了备案登记并将证明材料实施了公告处理；(3)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希望从轻处罚。

2023年8月29日，我局就当事人提交整改落实情况及开展陈述的情况等对你当事人开展了现场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涉案工地处于正常作业状态，扬尘治理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2. 施工方已采取相关措施停止违规夜间施工作业现象，对符合夜间施工作业的工序，你当事人已按规定取得证明并实施公告。

对你当事人提出从轻处罚的请求建议我局在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权限范围内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自由裁量》规则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环境行政罚款处罚：叁万元（30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元（3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9月7日